

2020 年度

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新录用民警岗前培训、在职民警警衔和职级晋升培训、各警种岗位民警业务技能轮训。

（二）承担全市保安人员的从业资格培训和岗位轮训。

（三）承担全市警务辅助人员、保卫干部、治安人员等业务技能培训。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五）负责教学、生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后勤科、心理健康训练科、教育培训一队、教育培训二大队 5 个正科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06.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8
	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0		61	0
总计	31	1,810.37	总计	62	1,81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0.37	1,8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99	1,8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806.99	1,8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70.07	1,2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93	5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0.37	1,273.45	536.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99	1,270.07	536.9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806.99	1,270.07	536.93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70.07	1,270.0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93	0.00	536.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06.99	1,806.99	0.00	0.00
	5	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8	3.38	0.00	0.00
	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0.37	1,810.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	0		
总计	32	1,810.37	总计	64	1,810.37	1,810.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0.37	1,273.45	53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99	1,270.07	536.93
20402	公安	1,806.99	1,270.07	536.93
2040201	行政运行	1,270.07	1,270.07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93	0.00	53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8	3.38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8	3.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8.29	30201	办公费	13.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7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8.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4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74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85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0	30215	会议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4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4			0
人员经费合计		1,117.59	公用经费合计					15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0.00	16.00	0.00	16.00	2.00	9.91	0.00	9.91	0.00	9.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6.84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增加。主要包括：（1）新增 2019 年度文明单位奖金 61.37 万元；（2）增加公用经费 57.53 万元；（3）增加民警训练经费 52.3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10.3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1,810.37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1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45 万元，占 70.34%；项目支出 536.93 万元，占 29.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86.84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增加。主要包括：（1）新增 2019 年度文明单位奖金 61.37 万元；（2）增加公用经费 57.53 万元；（3）增加民警训练经费 52.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0.3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84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警校获评文明单位、公用经费增加临聘人员、训练经费投入增加等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0.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06.99万元，占9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万元，占0.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15.0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3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获评文明单位、公用经费增加临聘人员等增加了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9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经费由长沙市公安局统筹，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3.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6%。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和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4%，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16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4 万元，用于召开主题党日活动会议，人数 14 人，内容为“传承红色精神，筑牢忠诚警魂”专题党课；开支培训费 398.58 万元，用于开展公安民辅警培训，培训人数 1473 人，内容为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18 期。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64 万元（没有微型企业），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 年预算执行中，注重绩效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项目经费在预算范围内支出，有效压减“三公经

费”支出。2021年3月，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2020年度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良好（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开展各类案件侦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公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

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以下简称市警校）是长沙市公安局下属二级机构，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市警校下设 3 个科（室）：办公室、财务后勤科、心理健康训练科，和 2 个大队：教育培训一大队、教育培训二大队，均为正科级机构。主要职能：1、办公室：负责起草、审核各类文件、工作规划、总结和简报等；负责督办工作；负责各项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图书资料、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和公章管理等工作；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奖惩任免、人事劳资、宣传教育、警衔晋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党群和审计等工作。2、财务后勤科：负责学员的食宿以及教职工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财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基本建设和教学、生活、服务设备的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内部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种植养殖工作；负责对物业公司工作的监管、整改和考评。3、教育培训一大队：负责组织实施教学训练；负责管理教学档案、资料及训练设施、器材装备；负责教学训练质量督察评审；负责组织考试考核；负责特聘、兼职教官队伍培训和管理；负责组织教学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4、教育培训

二大队：负责参训学员的学籍注册、警务化管理、督察考评和结业鉴定等工作；负责学员对党的工作和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学员档案；负责组织学员课余训练和文体活动；负责学员实战执勤和轮训轮值的组织实施。

5、心理健康训练科：负责全市公安民警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负责为全市公安民警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服务；负责建立民警心理档案，及时准备掌握民警心理健康状况；健全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对遭遇重大事件或出现明显心理障碍症状的民警实施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负责对参训学员开展心理行为训练；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的建设和业务指导。

（二）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市警校 2020 年全年支出总额为 1810.37 万元，主要为保证学校的日常运行和长沙市公安局民、辅警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内容包括学校民警和临聘人员的各项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各项人员经费；办公费、公车运维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警务通租赁费；教学培训产生的各项办公费、授课费、租赁费、训练设备、教学耗材等；校园大院运行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防疫物资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市警校 2020 年基本支出为 1273.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学校日常开支，包括民警和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其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委托政府

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 9.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没有出国（出境）和公务接待事项发生。对公车运行费用实行严格管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等，严格控制公车经费在预算内支出。

（二）项目支出

市警校 2020 年项目支出为 536.92 万元，因 2020 年市警校项目经费预算由市局统筹，年初预算为 0，后期市局下拨民警培训经费 400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26.35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9 万元，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万元。

2020 年实际支出民警培训经费 398.57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26.35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9 万元，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万元。

市警校各专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公发[2019]5 号）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市警校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其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市警校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制度执行。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警校参照《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单位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有关数据资料，做好建账、建卡以及国有资产报表统计等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购置审核、入账登记、日常管理及账务调整工作；办理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报批手续等。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配置标准和年度配置计划执行，按照厉行勤俭节约、保障履职需要原则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市警校全年支出总额为1810.37万元，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里，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2020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经费与政策要求保障和计划经费之间的严重不匹配。根据《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公委通字【2009】17号文件），将公安队伍教育训练经费单独立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公用经费5%的标准实现足额保障的要求。根据公安部全警实战大练兵的要求，民警培训量将增加，培训经费也需相应增加投入。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政策要求和单位计划拨付足额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使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个环节，从制度上保障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研究制定绩效跟踪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强化执行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性。充分应用绩效管理考核的结果完善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机制和结果报告制度，针对每个重点评价项目，提出结果应用的相关建议并督促落实。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报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0	28		93.33%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公用经费	1184000	1606700		1558601.89		
其中:办公经费	129732.5 9	660000		135154.94		
水费、电费、差旅费	23424.5	26000		2804		
会议费、培训费	0	40000		1380		
政府采购金额	1443700	0		5072100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0	0		0		
三公经费	121260	180000		99104.35		
1.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经费	120000	160000		99104.3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20000	160000		99104.35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 260	20000		0		
项目支出	4887506. 2	0		5369250		
1.运行维护专项	1424999. 2	0		1383500		
2.业务工作专项	3462507	0		398575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节约用水用电：全校工作人员树立节水节电意识，重视用水和用电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用水时龙头尽量开小，用完随时关闭。办公设备使用后，随手关闭电源。 2.严格控制车辆费用：公务用车统一管理和调度，外出办公尽量组合安排出车，减少单独出车次数。车用燃油实行“统一购买、定点加油、按期核算、控制使用”的管理方式，严格登记用油制度，建立油耗明细台账。 3.节约办公经费：本着节俭、适度的原则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					

<p>部门概况</p>	<p>1、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设3个科（室）：办公室、财务后勤科、心理健康训练科，和2个大队：教育培训一大队、教育培训二大队，均为正科级机构。</p> <p>1、办公室：负责起草、审核各类文件、工作规划、总结和简报等；负责督办工作；负责各项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图书资料、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和公章管理等工作；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奖惩任免、人事劳资、宣传教育、警衔晋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党群和审计等工作。 财务后勤科：负责学员的食宿以及教职工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财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基本建设和教学、生活、服务设备的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内部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种植养殖工作；负责对物业公司工作的监管、整改和考评。 教育培训一大队：负责组织实施教学训练；负责管理教学档案、资料及训练设施、器材装备；负责教学训练质量督察评审；负责组织考试考核；负责特聘、兼职教官队伍培训和管理；负责组织教学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 教育培训二大队：负责参训学员的学籍注册、警务化管理、督察考评和结业鉴定等工作；负责学员队党的工作和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学员档案；负责组织学员课余训练和文体活动；负责学员实战执勤和轮训轮值的组织实施。 心理健康训练科：负责全市公安民警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负责为全市公安民警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服务；负责建立民警心理档案，及时准备掌握民警心理健康状况；健全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对遭遇重大事件或出现明显心理障碍症状的民警实施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负责对参训学员开展心理行为训练；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的建设和业务指导。</p> <p>2、支出主要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和长沙市公安局民、辅警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内容包括学校民警和临聘人员的各项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各项人员经费；办公费、公车运维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警务通租赁费；教学培训产生的各项办公费、授课费、租赁费、训练设备、教学耗材等；校园大院运行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p>
<p>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p>	<p>1、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学校日常开支，包括民警和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其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 3.我单位“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没有出国（出境）和公务接待事项发生。对公车运行费用实行严格管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等，严格控制公车经费在预算内支出。</p> <p>2、我单位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民警培训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警务通通讯租赁费，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因2020年我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由市局</p>

	<p>统筹，年初预算为 0，后期市局下拨民警培训经费 400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26.35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9 万元，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万元。</p> <p>3、2020 年实际支出民警培训经费 398.575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26.35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9 万元，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万元。</p> <p>4、我单位各专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公发[2019]5 号）执行。</p>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p>1、我单位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其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p> <p>2、我单位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制度执行。</p>
资产管理情况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p>参照《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我单位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有关数据资料，做好建账、建卡以及国有资产报表统计等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购置审核、入账登记、日常管理及账务调整工作；办理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报批手续等。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配置标准和年度配置计划执行，按照厉行勤俭节约、保障履职需要原则执行。</p>
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	<p>2020 年我单位疫情防控资金支出为 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疫物资。</p>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	<p>倡导我单位全体人员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让职工养成随手关灯、关电脑、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养成节约的美德。坚持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原则，压减一般支出。</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p>2020 年我校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里，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提高校园环境，严格验收项目完成情况，认真把控每项细节。2020 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在平日工作上各部门积极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公，提高行政效率。</p>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p>预算经费与政策要求保障和计划经费之间的严重不匹配 根据《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公委通字【2009】17 号文件），将公安队伍教育训练经费单独立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公用经费 5% 的标准实现足额保障的要求。根据公安部全警实战大练兵的要求，民警培训量将增加，培训经费也需相应增加投入。</p>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	<p>按政策要求和单位计划拨付足额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使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p>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制、执行、监督、评价各个环节，从制度上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研究制定绩效跟踪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强化执行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性。充分应用绩效管理考核的结果完善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机制和结果报告制度，针对每个重点评价项目，提出结果应用的相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4	人员控制率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	6

				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	3

			健全性		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6
			信息公开性	2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4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	5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	5

			情况				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资产管理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6
			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6

		质量达标率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7
效果	2 5	经济效益	7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7
		社会效益	8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生态效益	2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